（一）立法原意

書籍目錄 : 研究報告彙編
書名 :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目錄 : 建立公務人員升任官等訓練制度之研究 ─ 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之規劃
章節 : （一）立法原意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的修正，原先並未出現在考試院送立法院審議的草案中，但是，經過立法院三黨協商的結果，部份立法委員基於「為基層公務人員爭取權益，使其只要忠於自己的工作崗位，就會有升遷管道，其參照原十七條規定，薦任公務人員可以考績而不經升等考試升任簡任官等之作法」（立法院公報，民８５ａ：刊５４），而有了此項修正條文的產生。由此可見，該條文的立法原意，即在於「放寬」委任升薦任官等升遷的限制，使基層公務人員能在其崗位上好好工作，經由考績即可升任薦任官等。但是，因為在立法過程中，雖然提出適用第十七條規定之公務人員，應經過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，但是並未對訓練應如何做加以規範，因此，在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制度規劃時，勢將面臨如何在立法原意與訓練制度精神之間取得平衡的考量。